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雄簡字第2070號

原告 立並客貨電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青課

訴訟代理人 林原均

被告 王岳明

訴訟代理人 朱瑜

柳聰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主文、事實及理由欄中，如附表原內容所示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如附表更正後內容所示。

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 鄭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李佩穎

附表

更正欄位	原內容（需更正部分以引號標註）	更正後內容（更正部分以引號標註）	備註
事實及理由	是原告實際受有之損害應為「125,900」元（141,900－「16,000」＝125,900）	是原告實際受有之損害應為「126,900」元（141,900－「15,000」＝126,900）	事實及理由四(二)4(1)部分
主 文	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「壹拾貳萬伍仟玖佰元」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	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「壹拾貳萬陸仟玖佰元」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	引號內更正